

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启烟处告〔2025〕第 46 号

周*法：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7 时 32 分，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执法人员，依法对你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菜场东南门的烟丝零售摊位进行检查，摊位上正在销售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整个检查过程你在场，但拒不配合。因案发地在镇集贸市场，正值早市高峰期，现场围观人员多而复杂，为保障执法安全及涉案物品妥善处置，在请示领导后，决定将你和涉案物品带回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进行清点。你拒不配合，擅自离开现场。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对你的行踪进行密切监控。2025 年 3 月 27 日 8 时 33 分当你行至启东市曹家镇以西约 3 千米处的中国石化加油站路边时，一辆车牌号为苏JZ9*E* 的黄色货运车辆抵达现场接应。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对该车辆实施检查，发现车内有大量的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经现场请示领导并获得批准后，执法人员将涉案车辆及车上物品一起带回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做进一步的清点，车辆驾驶员随该车同行，带回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经询问，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菜场东南门的烟丝零售摊位上查获的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和在苏JZ9*E* 的黄色货运车上查获的烟丝、散装烟支、空管烟均为你所有，经清点共计查获烟丝 73.05 公斤、散装烟支（常规 1 号双金圈图案）1173 支、散装烟支（常规 2 号无图案）1932 支、散装烟支（中支 1 号黄色龙形图案）1161 支、散装烟支（中支 2 号双金圈图案）7936 支、空管烟（中支）6.8 万支、空管烟（粗支）0.44 万支。整个过程，你态度较为抗拒，始终拒绝配合，拒不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及个人身份相关的基本信息。

经检测，涉案的散装烟支均为伪劣卷烟；涉案烟丝的烟碱为 36.30mg/g，含有烟草DNA，含有烤烟DNA；涉案的空管烟（粗支）的滤嘴段应是以其他材质制成的烟用滤棒，纸张段应是卷烟纸；涉案的空管烟（中支）的滤嘴段应是以其他材质制成的烟用滤棒，纸张段应是卷烟纸。本局多次拨打你电话，通知你前来本局接受调查处理，但你始终拒绝配合，未按要求前来处理。因无你身份



及居住地址等基本信息，且你无固定经营场所，行踪不明，导致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送达《鉴别检验结论告知书》。因缺少你的具体身份信息，无法查询你是否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故无法满足委托送达条件。鉴于上述情况，本局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6月26日在《环球时报》刊登公告，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别检验结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你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烟丝、滤嘴棒和卷烟纸均为烟草专卖品，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且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的企业，只可将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在该案的查获现场，本局未发现任何与正规烟草生产相关的许可文件或记录。你未提供任何烟草专卖许可证，亦未提供涉案烟丝及空管烟为合法生产的证明，由此可推断现场查获的烟丝、空管烟为非法生产的。

根据涉案物品核价表中的零售价计算，你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共计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27137.55元）。

经查询，你两年内在南通地区未有涉烟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证据：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一）程序部分

《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1份、《立案报告表》1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1份、《鉴别检验结论告知书》2份、《公告》1份、公告送达的照片4张、《环球时报》复印件1份。

（二）事实部分

《现场笔录》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抽样取证物品清单》2份、现场照片4张、见证人在抽样物品封箱封条上签字的现场照片2张、《鉴别检验委托书》1份、《检验委托协议/合同》2份、《鉴别检验报告》3份、《检验报告》1份、《涉案物品核价表》1份。

以上证据经过查证属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



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你违反了上述规定，属于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总额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27137.55 元）的 50%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13568.77 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予以公开销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如果要求陈述、申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南路 198 号

邮编：226200 联系电话：0513-83311114

请书写你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当事人：

日期：

